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農學院辦公室

主席：李安勝召集人

記錄：吳慷哲

出席人員：陳國隆委員、何坤益委員(請假)、李安勝委員、莊慧文委員、李堂察委員(請假)

出席人員：徐善德副院長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園藝學系

案由：建議修正本院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「教師升等評分表之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」標準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，會議紀錄如電子檔。
- 二、園藝學系維持建議第 1 項。任職現等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 4~10 分，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或 SSCI 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，予以評分。如列第一級者得 10 分、第二級者得 7 分、第三級者得 6 分、第四級者得 4 分。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。所有計分乘以 4 倍，會議紀錄如電子檔。
- 三、本院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評分表如附件 P. 1~P. 3，相關規定摘錄如附件 P. 4。
- 四、建議修正以教學著升等之研究 Ab 評分表之理由如附件 P. 5。

決議：建議請園藝學系重擬試算之方式，就 ab 評分表，原則同意第一項第一級期刊之 SCI 及 SSCI 分數乘於四倍作試算方式。而第二級、第三級、第四級倍數算法，建議依此類推降低試算倍數，因此建議選項，例如依等級順序降低乘於之倍數，4(第一級):1(第二級):1(第三級):1(第四級)、3(第一級):1(第二級):1(第三級):1(第四級)或 2.5(第一級):1(第二級):1(第三級):1(第四級)等等為試算比例之為可選擇之項目，建議再試作一份試算表，再送學審小組討論出如何比例分配最適當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13:30